



## 第二十七章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诚汇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56.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8.5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越洋初级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74.69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4.25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食为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188.67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0.77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绿泽源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51.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.87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佰香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94.3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.87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锦尊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



营业收入为3452.5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1.68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乐家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478.2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.24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国之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354.8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.97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德永水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57.98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.47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美珑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542.1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8.36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吉乾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542.2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4.25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宇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42.58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.25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斯普林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



营业收入为 854.35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8.36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南京顺通副食品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6年3月2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备注：**

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，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声明函，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，并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。